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侯雅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L021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345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為辦理109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6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」爰若該村（里）已有衛生所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109年度補助之對象為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開業之醫事機構，請申請人詳閱前揭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（含收據、開業執照）、切結書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，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由本局進行初審後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。
- 四、前揭要點及相關表單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最新消息／公告訊息／109年度／本部109年度「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NAHC/cp-1049-51354-104.h>



tml) 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